

西方人文社科前沿述评

Series on Western Research
in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总主编 鲁曙明
Series Editor Shuming Lu



LINGUISTICS

语言学

主编 王志洁 陈东东
Chief Editors Jenny Wang Dongdong Che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王志洁,陈东东主编.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11

(西方人文社科前沿述评/鲁晓明总主编)

ISBN 978-7-300-18305-3

I. ①语… II. ①王… ②陈… III. ①语言学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1218 号

西方人文社科前沿述评

总主编 鲁晓明

语言学

主编 王志洁 陈东东

Yuyan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42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01 000

定 价 98.00 元

目 录

一、语音、音系篇

第一章 语音学：昨天和今天 朱晓农	3
第二章 区别特征和语音的产生与感知 李智强	38
第三章 韵律研究的最新发展以及与其他领域的关系 许毅 刘芳	59
第四章 实验音系学 张杰	89

二、词法、句法篇

第五章 现代形态学研究 石定栩	119
第六章 以缀化为例看西方词法理念对汉语构词学的影响 王志洁	140
第七章 韵律构词学与韵律句法学的研究 冯胜利 王丽娟	168

第七章

Chapter 7

韵律构词学与韵律句法学的研究

Study on Prosodic Morphology and Prosodic Syntax

冯胜利 Shengli Feng

香港中文大学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丽娟 Lijuan Wang

北京语言大学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内容简介]

本章将从学科产生、研究对象、基本原理、语言事实、学科贡献等几个方面分别介绍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的学科历程，并通过比较两个分支学科在中西方发展的情况，阐述汉语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的特点及其对普通语言学的贡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指出：(1) 韵律是语言研究中的一个独立平面；(2) 韵律作为一种语言形态参数在汉语词法和句法中具有重要的功能。

Abstract

This chapter introduces the development of prosodic morphology and prosodic syntax in Chinese in terms of the facts, the theory, the operational principles and th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discipline both in the West and in China, this chapter elabor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prosodic morphology and Chinese prosodic syntax, with a strong emphasis on the

following two points: (1) prosody is an independent component of the linguistic system of all human languages, and (2) similar to derivational and inflectional morphology, prosody parametrically plays an important morphological role in both Chinese morphology and Chinese syntax.

[关键词]

韵律词法 (prosodic morphology) 韵律句法 (prosodic syntax)
汉语 (Chinese)

引言

众所周知，语言分为语音、语法（包括词法和句法）、语义、语用等不同的层面，同时各个层面之间又非完全孤立的，而是彼此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交互作用。

就语音层面而言，普通语言学的传统研究侧重元音、辅音这些音段性成分以及由于它们的组合、增加、删减或替换所形成的音系规则。与此相对，韵律学关注语言中语音单位的大小、长短、轻重等超音段层面的问题。而近年来的研究更加证实，韵律不仅是语言中不可或缺的一个层面，而且可以作为语言学中的一个独立层面加以研究，如节律音系学 (metrical phonology^①)。与此同时，韵律常常和语言中的其他层面（如词法、句法等）发生交互作用甚至有制约其他层面的作用，由此产生了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

本章的内容安排如下：由于韵律构词学发端于西方，而后该理论被引入汉语构词研究，因此第一节我们将分别介绍韵律构词学在西方和中国的产生、发展情况，并通过比较二者的异同指出汉语韵律构词学的贡献。

至于韵律句法学，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都属于新兴学科。因此在第二节中，我们从学科的提出、研究对象、基本原理、语言事实等方面介

^① 该分支学科的研究及其基本概念、理论框架始于 Liberman (1975), Liberman & Prince (1977)。

绍韵律句法学对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意义。第三节总结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的学科贡献及存在问题，最后一节是结语。

一、韵律构词学

(一) 术语界定

讨论具体问题之前，我们需要对 morphology、prosodic morphology 等相关术语加以界定。

Morphology 一词源于生物学，后引入语言学领域，主要研究词的内部结构以及词的形成，具体包括词的派生 (derivation)、屈折 (inflection)、复合 (compounding)，甚至并入 (incorporation)、附加语素 (clitics) 等。其中，派生、复合又合称为构词法 (word-formation)。因此，morphology 的中文译名为形态学或构词学。

既然 morphology 是形态学或构词学，那么我们就可以将 prosodic morphology 称为韵律形态学或韵律构词学，旨在关注韵律对词的形态变化或构词本身的制约作用。然而，由于本章将在综述前人成果的基础上重点介绍韵律形态学在汉语构词法中的新发现和新进展，因此本章沿用冯胜利 (1997) 的说法，称之为“韵律构词学”。

(二) 西方韵律构词学

1. 学科的产生

如前所述，韵律构词学既非单纯的音系研究，亦非真正的构词研究，它属于语言学内部的交叉学科，即音系学和构词学的互动。因此，早期的音系—构词界面研究可谓是该学科的滥觞。如 Carrier (1979)、Carrier-Duncan (1984)、Kaufman (1971)、McCarthy (1975, 1981, 1982)、Marantz (1982)、Yip (1982)、Broeselow & McCarthy (1983) 等。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研究主要关注闪含语系语言如阿拉伯语。原因在于该系语言不同于我们所熟悉的印欧语系语言的连续性构词 (concatenative morphology)，它们往往采用非连续性构词 (nonconcatenative morphology)，如在辅音串词根中间隔插入元音中缀。这种独特的构词方式向传统的 CV 音段连续性构词理论提出了挑战，同时也让语言学家们发现了韵律在构词中的重要作用。

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美国学者 McCarthy & Prince（以下简称 M & P）首次提出韵律构词学（Prosodic Morphology）的理论雏形，即基于某一特定语法体系，研究其语言形式的音系要素和构词要素如何发生交互作用，特别是韵律结构如何在模块构词（templatic morphology）和界限构词（circumscriptional morphology）中发挥作用。该理论明确阐述了韵律层级（prosodic hierarchy）、韵素数量决定的音节类型、音步类型等基本问题，并将其理论雏形概括为以下三条原则（参见 M & P 1986, 1990），这也被称为“韵律构词学的标准理论”。

（1）韵律构词学假设（prosodic morphology hypothesis）。

模块的界定基于真正的韵律单位，如韵素（mora）、音节（syllable）、音步（foot）、韵律词（prosodic word，简写为 PrWd）。

（2）模块满足条件（template satisfaction condition）。

无论是语言的共性还是个性，满足模块的约束都具有强制性，而且这是由韵律原则所决定的。

（3）韵律限制（prosodic circumscription）。

构词运作所应用的领域既会受到我们所熟知的构词标准的约束，同时也会受到韵律标准的限制。

这里，我们以菲律宾的 Ilokano 语和汉语为例，说明韵律单位在解释构词现象中的作用。

（4）Ilokano 表达复数的重叠式构词（参见 M & P 1986, 1991, 1993 等）如：

kaldín	‘goat’	kal-kaldín	‘goats’
púsa	‘cat’	pus-púsa	‘cats’
kláse	‘class’	clas-klásc	‘classes’
jyánitor	‘janitor’	jyan-jyánitor	‘janitors’
trók	‘truck’	tra:-trák	‘trucks’

汉语表达“每”的重叠式构词如：

周周，年年，斤斤，筐筐

* 星期星期，* 小时小时，* 公斤公斤，* 篓筐筐筐

从韵律学角度出发不难发现，Ilokano 中表复数的重叠模块为一个重音节 ($\sigma-\mu\mu$)。这样只要用一个简明的韵律单位“重音节”，就可以将词首辅音串（不计轻重）、长元音开音节 (tra:)、闭音节 (-an, -as, -al) 等不同的音段形式统一起来。而汉语中表“每”的重叠式只限于单音节词，

双音节词不能发生这种重叠。如果我们从音节单双这一韵律条件来看，这种现象便很容易得到解释。

2. 学科的发展

自 Prince 和 Smolensky (1993) 提出优选论 (Optimality Theory) 以来，以 McCarthy 和 Prince 为代表的学者们开始在该理论框架下进行韵律构词研究。研究发现，早期标准理论中提出的模块满足条件并非强制性的，中缀式构词也无法完全以韵律成分的边界加以分析，等等。因此，之后的韵律构词研究不再将模块理论和界限条件视为核心要素，而是提出了基于优选论的韵律构词学新假设（参见 M & P 1993: 110）：

(5) 韵律构词学假设。

模块属于韵律—构词界面的限定条件，目的在于维护构词成分和韵律成分的一致性。

(6) 模块满足条件。

根据优选论的基本原则，模块条件完全得到满足时它们不受支配；相反，如果略有违反则受到支配。

(7) 等级图示 (ranking schema)。

$$P \gg M$$

我们仍以 Ilokano 为例。如上页例中所示，该语言表示复数的重叠成分为名词词根的首音节，且必须是重音节。然而我们还看到了下面的现象（参见 M & P 1993: 111）：

(8)	ka??ót	s. t. grabbed	ka: -ka?ót	id. (pl.)
	ró?ot	leaves, litter	ro: -ró?ot	id. (pl.)

可见，当词根首音节 (ka/ró) 不是重音节，同时次音节的辅音 (?) 又无法充当首音节的韵尾时，首音节的元音就要增音，变为长元音 (a:/o:)，以便满足“重音节模块” (ka:/ro:) 的要求。这种满足模块的运作是由构词领域和韵律领域的各种限定条件所决定的。这里的构词条件即“最大值” (Max)，它决定着重叠式复制的精确性。若重叠成分 ka? 比 ka: 更精确，在构词运作中会被优先选择。而这里的韵律条件便决定着“什么是真正的重音节”。如 ka: 是一个合法的重音节而 ka? 在该语言中不是。

由 (7) 可知，在优选论的韵律构词学基本理论中，韵律支配着构词 ($P \gg M$)。也就是说，韵律条件优先于构词条件，因此尽管 ka?/ró? 比 ka: /ro: 更精确，但韵律条件已将非法的重音节形式 ka?/ró? 排除在外，故优先选择 ka: 和 ro:。

由此可见，优选论之下等级图示（P>M）原则涵盖了标准理论中的（2）模块满足条件和（3）韵律限制两条规则。除此之外，M & P (1993) 还以 Axininca Campa 的完全重叠式证明了与韵律支配构词的等级图示有关，但既非模块构词亦非边界构词的韵律构词现象。至此，基于优选论的韵律构词学理论彻底放弃了模块构词和边界构词在早期标准理论中的核心地位，而将其看作是与校齐（align）有关的限定条件集合中的成员之一。

此后，M & P (1994, 1995, 2001, 2003) 又分别对优选论下的韵律构词学理论做了修订和整理，但学科的理论原则没有改变，故此不再详述。

（三）汉语韵律构词学

关于汉语的韵律问题，章太炎《国故论衡》、黄侃《文心雕龙札记》、郭绍虞《中国语词之弹性》等早已论及。之后陆宗达、俞敏 (1954)、吕叔湘 (1963)、张国宪 (1989) 启功 (1991) 等开始从语言学角度讨论汉语韵律与语法的关系问题。然而，汉语韵律构词学的确立和研究却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的事情。王洪君 (1996, 2001, 2004)、陆丙甫 (1989)、Duanmu san (1997, 1999, 2004)、端木三 (1997, 1999, 2000)、吴为善 (2003a, 2003b, 2005)、Lu Bingfu 和 Duanmu san (2002) 等都做过大量的工作；从 1996 年、1997 年开始，冯胜利进一步把韵律对词法的制约当作汉语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独立层面提出并加以专门、系统的研究。该研究首次将节律音系学中“韵律词”的概念引入汉语研究，系统提出了标准音步（双音节）、蜕化音步（单音节）与超音步（三音节）之间的区别及其在韵律构词中的作用。

1. 研究对象及方法

要研究汉语的韵律词法，就必须明确该领域的研究对象。既然是汉语韵律构词学，那么我们关注的是汉语中关涉韵律的构词现象。这里需要明确以下几点：

首先，研究的出发点是韵律。也就是说，我们要研究的并不是单纯的汉语构词法，而是与韵律有关、由韵律控制的构词现象。

其次，明确“构词”的内涵。根据分布形态学 (distributive morphology) 我们知道，不仅是词法层面，短语、句法层面也可以成词，由此导致了“词”内涵的丰富性。因此，这里所谈的“韵律构词”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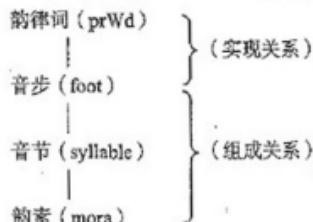
在词法层面，与句法相关的韵律构词属于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对象。

最后是方法论问题。不难发现，汉语中的词有单音节的（好、走、天、手……）、双音节的（偷懒、献媚……）、三音节的（泡蘑菇、戴高帽……）、四音节的（消极怠工、阿谀奉承……）、五音节的（加利福尼亚……）以至更多音节的，同时还存在一些又像词又像语的形式（吃饭、跑步、睡觉……），甚至还存在亦词亦语的离合词（高兴、关心、念书、操心……）等，构词现象纷繁复杂，韵律究竟能否控制汉语的构词？韵律构词的研究应当如何进行？这就需要我们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运用演绎逻辑（deduction logic）寻找支持论点的独立动因（independent motivation）和独立证据（independent evidence），而非简单地罗列事实。

2. 基本原理

汉语韵律构词学的研究，沿用了音系学中的韵律层级系统以及音步双分支原则。

(9) 韵律层级 (prosodic hierarchy)。



(10) 音步双分支原则 (foot binarity)。

音步由音节或韵素组成，且至多二分。

在此基础上，冯胜利 (1996, 1997) 论证并提出了汉语中的基本韵律单位——韵律词，结论如下：

(11) 汉语的标准韵律词（即标准音步^①）是双音节，单音节是蜕化音步 (degenerate foot)，三音节是超音步 (super foot)。

明确了各级韵律单位在汉语中的所指，我们就可以考察这些韵律单位是否对汉语的词法存在制约作用。结果发现，汉语复合词的构成与韵律词之间存在强制性的依赖关系，这种关系可以概括如下：

^① 这里的“音步”是根据 Chen (1979) “最小韵律单位”和冯胜利 (1997) “自然音步”的概念而定。音系学上“重音音步”与汉语音步的异同，在韵律音系学上可以进行深入的探讨（参见 Duanmu 2000），但不影响这里的立论。

(12) 韵律词不必是复合词，但是原始复合词必须是一个韵律词。

这是汉语韵律构词学的本质发现，同时也是区别于西方韵律构词学的重要特点。在此基础上，我们进一步推演发现了复合韵律词与汉语四字格之间的内在联系：

(13) 复合韵律词的标准组合方式为 [[AB] [CD]] 和 [[__ A] [__ B]]，这两种组合方式决定了汉语四字格的基本重音模式为 [X1X2] 和 [1XX2]。

3. 语言事实及分析

(12) 中的韵律构词原则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大量不同的汉语事实因此而获得了整体性的统一解释。

首先，汉语的复合构词方式有主谓、动宾、动补、联合以及偏正，但没有“主谓宾”式复合词。如：

(14) 主谓式：地震、年轻

动宾式：垫肩、操心

动补式：提高、推翻

联合式：好歹、国家

偏正式：白纸、真心

主谓宾式：*人缺德、*牛耕地

其次，主谓、动宾、动补式复合词均为双音节，三音节形式要么不合法，要么不成词。如：

(15) 主谓式：年轻，*年纪轻，*年轻轻；

动宾式：缺德，*缺少德，[缺道德]；

动补式：缩小，*收缩小，*缩微小。

那么，为什么汉语的复合词会受到韵律词的制约？这种控制是如何产生的？要回答这一问题，还必须从汉语的韵律系统谈起。

韵律学基本原理告诉我们，韵律词是由音步来实现的，而音步又是由二分的音节或韵素组成的。那么我们就必须追问，汉语的音步类型是音节音步还是韵素音步？何以如此？

从音系学的基本原理来说，如果是韵素音步，那么音步的相对轻重可以在一个音节内部得以表现。换言之，单韵素音节和双韵素音节具有区分音节韵律重量的作用。反之，如果是音节音步，则表明该语言的单

音节不具有区分韵律分量的作用，因此音步的相对轻重无法在单音节内部实现，必须借助于音节的单双对比才能实现。

汉语音节的本质究竟如何？Duanmu (2009)、Z Wang (1993)、J. Zhang (2010) 的最新研究发现：(1) 汉语音节中的介音 (i, u, ü) 归属声母；(2) 声调基本由音节中的主元音（即韵腹）承载和实现；(3) 韵尾依附于主元音，它在声调的实现上无法与主元音抗衡。

我们知道，在计算一个音节的韵律分量时，主要考虑韵母中韵素的数量，单韵素为轻音节，双韵素（包括长元音和元辅音组合两种）为重音节，声母不参与音节韵律重量的计算。如果汉语的介音归属声母，则介音不算韵素；同时声调的实现又告诉我们汉语韵母中的 VC、VV 音段并非真正的双韵素，严格来说我们应当记作 V_c、V_v。综合上述两点自然可以推出，无论汉语音节中韵素的数量是单是双，在韵律上它们都不具有区别音节轻重的功能。换言之，汉语属于对韵素数量不敏感的语言 (quantity-insensitive language)，因此汉语的音步无法在一个音节内部组成，汉语音步不是韵素音步 (moraic foot)。

既然韵素无法承担区别音节韵律重量的职责，那么，这种功能只能依赖于韵素的上级单位——音节。也就是说，汉语音步只能由音节组成，属于音节音步 (syllabic foot)。因此，汉语的标准音步是由两个音节组成的，同时这一标准音步又实现为一个标准韵律词。这是逻辑推论的必然，同时下面的支持性证据告诉我们，这也是汉语的事实。

观察汉语的音步特点，当然应该先考虑自然音步。自然音步指的是不受语义、句法、语用等干扰的音步，这样才能反映音步的本质属性。例如：

(16) 二字组：巴西、古巴、克隆、耐克、雪碧……

三字组：加拿大、墨西哥、比基尼、希尔顿、金利来……

四字组：可口可乐、哥本哈根、阿拉斯加、澳大利亚……

五字组：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哥斯达黎加……

六字组：捷克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七字组：布宜诺斯艾利斯……

以上均为音译外来词，这些词无论音节多少，词内都不再包含语义结构或语法结构，因此这些词在自然语流中的内部停顿可以帮助我们认识汉语的音步特点。

我们发现，二字组只有两个音节，内部不能停顿。三字组内部组合也比较紧密，很少停顿。四字组在第二音节之后停顿。五字组也在第二

音节之后停顿。六字组在第二音节之后为大停顿，第四音节之后为小停歇。七字组在第四音节之后为大停顿，第二音节之后为小停歇。相反，除此之外其他音节之后都不能停顿。因此，我们可以将这些现象所反映的汉语自然音步的特点总结如下：

第一，单音节形式不足以构成独立音步；

第二，汉语的自然节律中不存在 [1#1#2]、[2#1#1] 以及 [1#2#1] 形式；

第三，汉语的自然节律中不存在 [1#2#2]、[2#2#1] 以及 [2#1#2] 形式；

第四，汉语自然音步的实现方式是从左向右；

第五，汉语的自然音步“小不低于二、大不超过三”；

第六，在任何一个奇数字串中，纯韵律结构至多允许一个三音节音步。

这些规则告诉我们两点：其一，汉语音步的大小。即单音节无法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双音节才能构成音步。其二，汉语音步实现的方向。即依照人类发音的时间顺序由左向右音节两两组合依次实现。正是因为以上两点，我们才会看到汉语中的纯韵律形式（如多音节音译外来词、多字单音并列结构）都以奇字殿后，出现了所谓的“三字脚”。

不仅自然音步如此，与语义、句法相关的非自然音步亦是如此。请看下例：

(17) 重叠：天天、年年、斤斤……

延长：孔—窟窿、茨—蒺藜、僥—不毅……

感叹：哎呀、天哪、偶哟、妈的……

凑补：有夏、阿嬷、老虎、羔羊……

缩略：师大、北大、普北、哈北……

联绵：彷徨、葫芦、辗转、婉蜒……

不难发现，汉语中“变单为双”或“变多为双”的例子比比皆是。这些现象都说明了同一个道理：汉语的音步是由两个音节组合的，而且汉语的标准音步是双音节音步。

明确了汉语的音步本质，我们再来看汉语的复合构词。众所周知，汉语具有“音节—语素”相互对应的普遍特点，即一个音节对应一个语素（赵元任 1968）。那么，如果说复合构词是两个语素的组合，则必然决定了这一运作亦是两个音节的组合。而如上所述，双音节恰好是汉语

标准音步要求的结果。因此，基于音节音步和音节—语素对应这两个属性，我们必然可以推论：汉语音步构成的过程恰好导致了复合词的产生：两个音节组合构成标准音步的同时，两个语素也复合构成了合成词。这样，我们就很容易理解汉语韵律对复合词的控制作用，究其本为：汉语的标准音步必然造成标准韵律词，而标准韵律词又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一批标准复合词。

一条规则的建立不仅需要共时层面的独立证据，同时也必须从历时角度予以解释，以求古今可证。因此，我们仍需进一步回答，汉语双音节标准音步与标准复合词的对应性是自古而然的吗？

既然是韵律控制词法的历时论证，那么就必须从汉语的语音史和词汇史谈起。就语音而言，汉语区别于印欧语言的一个显著特点便是声调。那么，汉语的声调是生来就有的吗？

我们最熟悉的便是段玉裁《六书音均表》中的“古无去声说”：“考周秦汉初之文，有平上入而无去……古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上与平一也，去与入一也。上声备于三百篇，去声备于魏晋。”王力先生对此先后有不同的看法。但无论如何，它揭示了去声和入声之间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因为上古汉语诗歌中“去入通押”，直到东汉的假借字才显示二者开始区分并逐渐分离。此外，顾炎武、钱大昕都曾提到四声分明的时代最早不过魏晋南北朝。如顾炎武《音学五书·音论》谈到：“是知四声之论起于永明，而定于梁陈之间也。”钱大昕也在《十驾斋养新录》（卷五）中提出“四声始于齐梁”的看法。

到了近代，国学大师黄季刚在其《声韵略说》中也指出：“古声但有阴声、阳声、入声三类，阴阳声皆平也……四声成就甚迟，晋宋间诗人，尚去入通押。”

综合段玉裁、黄季刚二位先生的观点看来，古代只有平、入两声，入声又不算真正的声调，那么就只剩平声了。与其说一种语言只有平声一种调，还不如说这种语言没有声调，即远古汉语无声调。果真如此，声调又是怎么产生的呢？

已有的汉语语音史研究成果（丁邦新 1979；梅祖麟 1980；余迺永 1985；潘悟云 1991；金理新 2005；刘雪霞 2007；Haudricourt 1954；Pulleyblank 1962, 1977 等）显示，从远古汉语到先秦以至中古，一方面汉语的音节结构极大简化，致使原来的单音节不再具有足够的重量，因此无法独立构成最小的韵律单位——音步；另一方面，辅音韵尾 * -? 和 * -s 的脱落导致了上声和去声的出现，使得声调成为汉语韵律系统中

的一个重要单位。这种同步的语音演变蕴涵着一个重大的规则：即伴随着汉语音段成分的消失，超音段成分逐渐出现。具体来说，就是原来由这些音段成分所承担的构词、句法功能，在其消失之后有些功能便不断地依赖于新生的韵律形式（长短、轻重）。这就是冯胜利（2008）提出的汉语形态类型的转变，即由音段形态转向超音段形态。这是语音方面。

另一方面，从词汇发展来看，汉语有所谓的“双音化”。这种变化可以看作上述语音系统演变的直接产物，同时也是汉语复合构词法的开始。综合语音、词汇两方面，汉语音步与复合词的关系便一目了然了：语音系统的演变既破坏了原有的韵素音步模式，同时又促发了新生的音节音步模式。这种音步模式的直接产物便是词汇双音化，而双音化正是汉语复合构词的基本形式。

至此，我们从古今两个层面说明了汉语韵律构词的基本规律：汉语的自然音步“小不低于二、大不超过三”。因此，汉语的音步模式决定了汉语复合词的基础形式，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音步有二/三之别，韵律词则也因之而有标准韵律词（双音节）和超韵律词之差（三音节）。韵律控制着复合词的词形大小，因此汉语复合词的大小也是“小不减二、大不超过三”。譬如：

- (18) 并列式：工农兵、耳鼻喉、老中青、福禄寿、海陆空……
- 偏正式：皮鞋厂、电影院、少年宫、游击队、教育局……
- 副经理、非官方、小雨伞、白大褂、红十字……

我们发现，在五种主要的复合构词方式中，与动词相关的主谓、动宾和动补三种结构要么不合法（如“* 地震、* 购买书、* 思考清”），要么不成词（如“地震、买图书、想清楚”）。偏正式复合词也一样，有的合法有的不合法，如“小雨伞、白大褂、红十字”都合法，而“* 鞋工厂、* 皮工厂、* 金商店”等则不合法。仔细观察，合法的 $[N+N]$ 是 $2+1$ ，但 $[2+1]$ 的 [动宾/补] 却非法；非法的 $[N+N]$ 是 $1+2$ ，但 [动 + 宾/补] 的 $1+2$ 却是合法的。如何解释这些对立呢？这里首先需要区分的是基础结构与修饰结构。我们知道，动宾、动补结构属于基础性结构，而偏正结构属于附加性结构。区分这一点对认识两种结构的合法性有着重要的作用。对基础结构而言，韵律分量十足的双音动词不能以单音成分为宾语，因为它违反了 SVO 语言重音居后的普遍原则，致使 $[2+1]$ 式成为非法结构，因此，这一结构是在韵律句法

层面被剔除的。当然，双音节轻声动词除外，如“喜欢钱”是合法的。^①然而在基础结构之上添加了修饰成分之后，整个结构的韵律性质与基础结构便截然不同，因此其合法性自当寻求其他的解释。我们看到，在“皮鞋厂、电影院、少年宫、游击队、教育局”这类〔2+1〕的〔N+N〕偏正式中，都是词，于是我们概括出：2+1 韵律格式是成词的韵律格式，亦即“右向成词”的规则。与此相对，我们在〔1+2〕式的偏正式中也发现了对应的规则：“左向构语”的原则。^②因此“小雨伞、白大褂、红十字”等都是语法层面上生成的短语词。进而，我们又发现，它们和“副经理、非官方”等并不是一类。第一，“副经理、非官方”中的“副、非”属于非谓形容词，具有类似于词头的作用，因此其构词方式亦接近于派生式构词；而“小雨伞、白大褂、红十字”则是句法层面运作而构成的句法词（syntactic word）（参见冯胜利 2001b），而非词法层面的复合词。

由此可见，无论是并列式还是偏正式，有些表面看似“反例”的情况其实都是可以解释的“例外”。因此，它们不但不会影响“韵律控制复合构词规则”的普遍性，反而从侧面证实了该理论。当然，通过这些例外，我们还总结出汉语音步构成的方向性与构词、造语之间的关系，详细的讨论可参看 Lu 和 Duanmu (1991)、Duanmu (1997)、王洪君 (2000, 2001)、端木三 (2000)、冯胜利 (2001a) 等。

在研究汉语标准韵律词的基础上，学者们还研究了汉语中的复合韵律词，并根据复合韵律词的两种组构方式“并合式”（[[AB] [CD]]) 和“拆补式”（[[_A] [_B]]），推演出了其派生物——汉语四字格的两种重音模式 [X1X2] 和 [1XX2]（参见冯胜利 1997）：

(19)	组合方式	重音模式	四字格
	并合式	[X1X2]	远走高飞、守株待兔、一衣带水……
	拆补式	[1XX2]	七上八下、东倒西歪、三番五次……

当然，近年来的汉语韵律构词学研究又发现了更多的事实，如韵律

^① 有些非轻声双音节也可以带单音节宾语，如“研究鬼”、“感动神”、“感谢党”等。表面上看它们与这里的规则不合，其实不然。因为根据端木三 (2000) 的说法，这里的单音节没有双音节形式，于是用零音节奏足音步。结果“研究+〔鬼+0〕”、“感动+〔神+0〕”、“感谢+〔党+0〕”都是2+2而非2+1的音步，所以可以避免被剔除。

^② 注意，这里的两向原则是就构词而言的。如果在构语范畴，那么无论左向还是右向都是允许的。

对“动名兼类词”的控制、韵律对“离合词”的“离”与“合”的制约、韵律对“动词重叠”的控制等，详细成果可参看冯胜利（2007）、崔四行（2008）、王永娜（2008）、王丽娟（2009）、裴雨来等（2010）、裴雨来（2011）、庄会彬等（2011, 2012），这些都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汉语中韵律对词法的控制提供了新的证据。

4. 理论意义

韵律构词学的产生向传统语言学理论提出了两个问题：（1）音段理论（Segment Theory）无法涵盖和解释所有的语音现象；（2）语言现象的发生和解释往往并非某一层面的独立运作，而是语言不同层面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两个问题的提出不仅为普通语言学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而且为语言学研究开拓了新的领域。

与此同时，学者们对人类各种语言韵律构词现象的发掘和分析既丰富、加深了我们对个别语言的认识，对各种具体语言中不同韵律构词现象的比较还可以推动普通语言学理论的研究。

比较西方韵律构词学和汉语韵律构词学可以发现，西方韵律构词学的研究从产生之初到现在基于优选论的研究，始终围绕加缀和重叠的屈折构词现象进行，从未涉及复合构词的领域。汉语韵律构词学的研究恰好弥补了这一缺憾，同时以更多的事实加深了我们对韵律控制词法的认识，让我们进一步发掘韵律的构词功能。

如果说西方韵律构词学让我们看到了韵律可以控制构词过程中的词形大小，那么汉语韵律构词学则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韵律本身就是一种构词方式。无论是研究对象还是研究结论，这些尝试对汉语本体的研究和普通语言学理论，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韵律句法学

（一）学科的提出

与韵律构词学滥觞于西方不同的是，无论对汉语还是对普通语言学而言，韵律句法学都属于一门全新的语言学分支学科。

韵律句法学以韵律学为基础，是韵律学和句法学结合的产物，它涉及语音学、音系学、节律音系学、句法学等多个分支学科，属于一个跨学科性的新领域，即以当代韵律音系学和形式句法学为工具而构建的一

种“语音—语法”交互作用的界面理论。韵律句法学的提出不仅源于一个简单而重要的逻辑推理，同时也源于汉语中韵律控制句法的大量语言事实。

我们知道，韵律构词学（prosodic morphology）自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产生至今已经成为当代主流语言学的一支，“韵律可以控制构词”的观点也得到了语言学界的普遍认可。与此同时，当代生成语言学理论（无论是生成音系学、生成语义学还是生成句法学）都认为词法就是句法（参见 Pavol Štekauer & Rochelle Lieber, *Handbook of Word Formation*, Springer 2005；尤其是 7.2 中 Syntactic-Morphology 一节）。基于上述两点，我们自然可以作出关于“韵律控制句法”的逻辑推理：

(20)

- a. 韵律可以控制词法；
 - b. 词法就是句法；
- } \Rightarrow c. 韵律可以控制句法。

显然，根据上述推论，韵律控制句法是逻辑的必然。然而长期以来，形式句法学认为句法的运作过程是独立自主的，句法形式在输出（spell out）之前与语音（以及语义）无关，或者说语音、语义只能被动地接受语法的“成品”而无权“改造”句法的结果。然而上述推论却告诉我们，韵律对句法就如同它对词法一样，具有反作用力，它可以影响和控制句法。因此，“句法自主性”与“词法即句法”这两条形式句法学中不同层面的普遍原则，成为暗藏在该理论体系内部的一个潜在悖论。

事实证明，上述推论不仅逻辑上无懈可击，实践上也得到了自然语言中大量事实的支持。

(21) 英语事实（转引自冯胜利 1997：60–62）：

- a. I love him deeply.
- b. * I love deeply him.
- c. We need people who are able to interpret [historically], THE ISSUE OF THE DAY.
- d. Pick it up!
- e. * Please pick 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 up.
- f. Please pick up 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
- g. I gave John a book.
- h. I gave a book to John.

- i. They immediately give [a natural chemical] [to patients who have-suffered heart-attacks.]
- j. I want a bigger one.
- k. * I want a beautifuler one.

如(21a-c)所示,英语句法中补述语的典型语序是宾语先于补语,然而,若充当宾语的名词短语过重的话,它就可以与补语互换位置,置于句末,这就是所谓的“重型名词短语移位”(heavy NP shift);其次,代词宾语可置于动词和小品词之间(21d),而较重的名词短语必须后置(21e-f),这也可以看作重音对句法的制约作用。同样,英语的双宾结构也体现了重音对句法的控制。虽然英语双宾句中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的语序是可选择性的(21g-h),然而当两个宾语之间存在明显的轻重差异时,较重的宾语必须后置(21i)。最后看(21j-k)。根据当代形式句法学的基本观点,所有的屈折成分都属于功能语类,那么上例中词汇性成分 big/beautiful 与功能性成分 -er 的组合显然受到了韵律的控制,即超过韵律限制的多音节形容词无法完成加缀(-er)的词法运作,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被韵律抗拒的词法运作最后被折合成了句法手段,即用加词汇 more 的方式来表达。这是词法变句法的韵律动机。这些现象背后都蕴涵着同一个原理,韵律对句法具有反作用力。

(22) 汉语事实 (吕叔湘 1963; 陆丙甫 1989; Lu & Duan mu 1991, 2002; 冯胜利 1997):

- | | | | |
|------------------|-------------------|-----------------|-----|
| a. 清理仓库 | 清仓 | * 清理仓 | 清仓库 |
| 增加薪水 | 加薪 | * 增加薪 | 加薪水 |
| 收割小麦 | 收麦 | * 收割麦 | 收小麦 |
| b. 小李打了他两下。 | | * 小李打了两个人三次。 | |
| 老师说了我们四个钟头。 | | * 老师说了三个学生四个钟头。 | |
| 他看了那个电影三次。 | | * 他看了两个电影三天。 | |
| c. * 我把书看。 | 我把书看了/看完了/看了好几遍了。 | | |
| * 你应该把衣服洗。 | 你应该把衣服洗洗/洗了/洗干净了。 | | |
| * 我把船拖。 | 我把船拖到岸边/从水里往上拖。 | | |
| d. * 书, 我放了在桌子上。 | 书, 我放在了桌子上。 | | |
| * 小鸟落了在树枝上。 | 小鸟落在了树枝上。 | | |
| * 列车开了往北京。 | 列车开往了北京。 | | |
| e. * 他买了三本书在商店。 | 他买了三本书在商店。 | | |

* 他想唱支歌给你。 他想唱支歌给你。

在(22a)中,单双音节的动词和宾语搭配时, [2+2]、[1+1]、[1+2]都合法,唯有[2+1]非法。(22b)中的[动+宾+量]结构表明,句法规则无法解释同一结构([主语 动词 宾语 名/动量词])同时合法和非法两种对立结果的原因。再看(22c)中动词挂单的“把”字句,其非法原因不在句法亦不在语义,而在于其形成的“头重脚轻”型的韵律结构,由此致使动词无法承担核心重音。同时,这种韵律缺陷可以通过附加修饰语来矫正。此外(22d)中的[动+介+宾]形式显示,后置的介宾结构与动词之间不能插进任何成分,也就是说,[动介]被重新分析为一个复杂成分。这一句法现象的根本原因仍然在于韵律。最后是[动宾+介宾]结构,这一形式仍然是违反韵律规则的非法现象,然而如果对PP进行韵律加工——“集体”轻读,原本非法的现象就可以被接受了。

可见,韵律可以征服句法,可以使非法变成合法(22b, c, d);同时,韵律也可以制约句法,使合法变成非法(22a);此外,韵律还可以破坏句法,打乱原有的句法结构(22d)。这些都是汉语中韵律控制句法的现象,本章将在语言事实部分对这些以及更多的现象作出深入分析。

关于韵律与句法之间的这种关系研究,Zec(1990)曾提出过“韵律控制句法”的主张,但由于西方语言缺乏充分的事实支持,因此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和广泛的认可。

基于韵律音系学的基本原理和汉语中韵律制约句法的语言事实,经过长期探索和酝酿后(参见Feng 1990a, 1990b, 1991, 1992, 1993, 1995, 1996),冯胜利(1997, 2000)正式提出了“韵律句法学”这一术语及其基本理论,即韵律是语言诸多平面(语音、语义、句法)中的一个独立的平面,韵律控制句法是动词指派核心重音的结果。自此,韵律句法学这一新的学科也逐渐形成,并引起了广泛注意。

此后,Feng(2001, 2002, 2003)、冯胜利(2001c, 2002, 2005, 2008)、黄梅(2008, 2012)、邓丹等(2008)、王丽娟(2009)、崔四行(2008, 2012)、洪爽(2009, 2010)等对现代汉语、古代汉语以及汉语史众多语言事实的观察和分析使得这一学科的根基更加牢固,并得到了充实和发展。

(二) 研究对象及方法

大体而言,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属于韵律与句法之间的互动关系的范

畴。严格地说，其研究对象是研究韵律制约句法、控制句法的现象及其理论。这里要强调两点：

首先，韵律句法学不是句法韵律学。韵律与句法的关系是双向互动的，研究句法对韵律的控制作用那是句法韵律学，而韵律句法学研究的是韵律对句法的反作用力。因此，该学科关注的现象包括韵律导致的非法现象、韵律促发的句法运作、韵律制约的句法演变等。

其次，但凡一门学科，之所以能够称之为“学”，在于其发现、分析、解释相关的语言现象，并进而总结、概括出相应的理论规则和逻辑体系。因此，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内容不仅是韵律制约句法的现象本身，更重要的是总结现象背后的规律，建立韵律句法学的理论体系。

由于韵律句法学的诞生源于对汉语事实的观察与总结，因此，目前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现代汉语、古代汉语及汉语史的现象上，随着该学科的发展，今后还要拓展到汉语方言（参见何丹鹏 2011，朱赛萍 2013）、其他自然语言甚至语言比较中。

（三）基本原理

与韵律构词学一样，韵律句法学的研究仍然基于节律音系学和形式句法学的基础理论，运用演绎的逻辑方法，分析韵律句法现象并抽象概括出相应的韵律句法规则，最终揭示语言事实背后的规律和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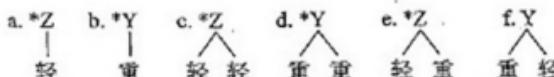
句法学理论部分包括早期的管约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后来的最简方案（Minimalist Program）以及最近的语段理论（Phase Theory）。特别是管约理论中的“短语结构”（phrase structure）、“移位学说”、“投射原则”、“论旨准则”、“格位理论”、“束约理论”，是韵律句法学分析现象的重要依据。

韵律学理论部分仍然沿用 Liberman 和 Prince 的音步理论、相对凸显原则、韵律隐形成分以及普通重音规则。其中，音步理论已经在韵律构词部分有所介绍，因此这里将后三者表述如（23）、（24）、（25）所示：

（23）相对凸显原则（relative prominence principle）（Liberman 1975）。

语言中没有绝对的轻与重，轻乃相对于重而言，重则相对于轻而言。亦即：

（24）韵律隐形成分。



语言中的功能性成分如体态助词、助动词、否定词以及指代成分、句法空位、介词、定指成分一般情况下^①不能承载重音，属于韵律上的隐形成分。因此，在韵律规则的运作中，这些成分均隐而不现。

(25) 普通重音原则（简称 NSR）(Liberman & Prince 1977)。

在下面的语串中，如果 P 是一个短语，那么 B 重于 A。

…… [A B]_P

基于上述句法学和韵律学的基本理论，研究发现，韵律对句法的控制主要表现为结构的轻重问题（其实，后来发展的“右向成词”、“左向构语”的规律，其根本也是重音问题）。因此，普通重音 (normal stress)^② 成为韵律句法学中的核心概念。所谓普通重音，就是指把一个句子作为一个完整的信息体时所说的重音结构，也叫广域焦点重音。验证普通重音最典型的方法就是回答“怎么回事？”(What happened?)，而如 (25) 所示，普通重音的特点是“后重”。

普通重音是韵律句法学的核心。根据 Liberman 和 Prince (1977) 对英语普通重音的观察，Zubizarreta (1998)、Feng (2001) 分别概括出了德语和汉语的核心重音原则。

(26) 德语的选择性核心重音原则（简称 S-NSR）(Zubizarreta 1998)：

给定两个句法节点 C1 与 C2，若 C1 和 C2 具有选择性词序关系，那么其中较低的一个获得较重的重音。

(27) 汉语的管辖性核心重音原则（简称 G-NSR）(Feng 2001)：

给定两个句法节点 C1 与 C2，若 C1 和 C2 具有选择性词序关系，那么其中较低的、为选择者直接管辖的一个获得较重的重音。

这些研究表明，人类语言的核心重音是通过句中的短语结构来实现的。如罗曼语以句中最后一个短语为范域，日耳曼语在动词所选择的补述语内实现重音，汉语则在动词管辖的范域实现核心重音。这种类型学的研究成果让我们看到，不同语言中的普通重音实现方式只是人类语言普遍原则之下的不同实例而已。

^① 这里的一般情况指下文所说的普通重音。

^② 普通重音，也叫核心重音 (nuclear stress)、无值重音 (default stress)、正常重音 (normal stress)。

汉语的 G-NSR 在解释韵律句法学的众多现象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详细应用见下文。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韵律句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是没有其他因素干扰的语句，是核心重音下韵律结构对句法结构的控制，因此韵律句法学的相关规则（如核心重音原则）是就句子的基本结构而言，换言之，韵律句法学规则的运作限定在动词投射的词本结构之中，不直接反映添加了修饰语之后的附加结构，以及局部焦点结构的重音格式。

(四) 语言事实

明确了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基本原理，下面我们将立足汉语事实，从共时和历时两个层面介绍一些唯韵律不能合理解释的句法现象和句法运作，从而揭示韵律对句法的控制作用。其中，共时层面的韵律句法现象包括：其一，双音节动词与单音节宾语搭配的非法性；其二，“把”字句动词挂单的非法性；其三，“被”字句动词挂单的非法性；其四，动宾结构带数量短语的合法性韵律条件；其五，动词带介宾短语合法性的韵律条件；其六，动宾结构带介宾短语的合法性韵律条件；其七，动补结构带宾语的合法性韵律条件；其八，韵律促发的宾语移位；其九，韵律促发的动词并入等。

1. * [V_双 + N_单] 的非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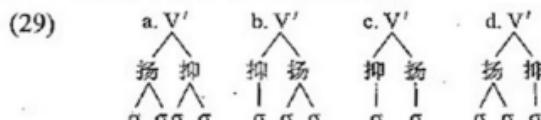
如 (22a) 所示，动宾结构中的动词和宾语的搭配严格受到韵律的控制，为便于分析，我们将上述现象重复如下：

(28)	清理仓库	清仓库	清仓	* 清理仓
	增加薪水	加薪水	加薪	* 增加薪
	收割小麦	收小麦	收麦	* 收割麦

从上述四类形式的对比中不难发现，在保证句法结构不变、语义内容相近的前提下，由于音节单双导致动宾短语的非法性只能归因于韵律^①。根据汉语的 G-NSR 我们知道，对于动词的基础结构而言，核心重音必须由动词指派给它所直接管辖的补述语（即这里的宾语），也就

① 李临定 (1990) 认为这类现象的非法性源于动词和宾语语体风格上的冲突，即双音词汇多书面语色彩，而单音词汇多口语色彩。冯胜利 (1997) 首先以“浇灌花”和“浇灌大白菜”为例指出了音节单双与语体风格之间的非必然性联系，同时又以 [1+2] 的合法性与 [2+1] 的非法性之间的对立指出了“风格说”的不足。

是说，这里的动宾短语不能违背抑扬式韵律结构。那么（28）中四种形式的韵律结构如何呢？如（29）所示：



可见，在单双音节动宾搭配的四类形式中，前三类的 [2+2]、[1+2] 以及 [1+1] 都可以满足核心重音原则“右重”的要求，只有 [2+1] 式属于“左重”的扬抑式结构，违背了 NSR 的要求，因此这类现象是非法的。

理论上来讲，如果说 [2+1] 动宾结构的非法性是韵律的原因，那么若能够对这一形式的韵律结构进行调整以使其合乎 NSR 的要求，则可以变非法为合法。事实表明，汉语中的确存在一些可以接受的 [2+1] 动宾结构，而这些现象的合法性也正是由于其韵律结构的改变。例如：

(30) 喜欢钱 吓唬人 买卖花

显然，与（28）中的双音节动词不同的是，（30）中双音节动词都是轻声词，而第二个音节是轻声的双音词有的只相当于一个音节的长度（林焘 1990），属于韵律学上的“残音步”。既然是残音步，其韵律分量自然不足，因此单音节宾语就可以与之争雄，充当普通重音的代表，因此这类现象是可以接受的。

可见，按照句法规则，韵律所有的动宾结构必须合法，然而 [2+1] 式的动宾结构却由于违背韵律规则而不可接受。同时，部分 [2+1] 式动宾结构又由于韵律结构的改变转而成为合法现象，从反面证明了韵律的重要作用。因此，就动宾结构而言，我们不能不说，“成也韵律，败也韵律”，韵律对句法的确存在控制作用。

2. * [把 NP V_单] 的非法性

众所周知，现代汉语“把”字句中的动词不能挂单，如（22c）和（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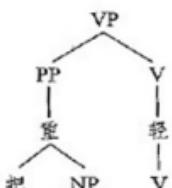
- (31) * 我把脸洗。
 * 你应该把衣服洗。
 * 你应该把凳子拉。
 * 他把眼睛瞪，说：“不关我的事！”

对于上述现象，学界有着不同的解释。赵元任先生《中国话的文法》认为“既然把宾语挪到前头让出地方来，就是想在后头细说分明，要是只用一个单字结尾，就会有意犹未尽的缺陷”。换句法说，“把”字句的动词要在语义上较宾语移出之前所表达的内容更丰富更复杂才好，因此句末挂单的动词造成了语义上的“前重后轻”。然而汉语的事实告诉我们宾语提前未必会要求动词加重，例如：

- (32) 这本书我不想卖_____。 *我不想把这本书卖_____。
 那些课程我正在学_____. *我正在把那些课程学_____.
 那盆花我每天浇_____. *我每天把那盆花浇_____.

可见，“把”字句动词不能挂单，不能归因于“宾语前移则动词必须加重”。继赵先生之后，国内外学者大多从语义角度讨论“把”字句的结构、功能和意义，然而诸如(31)中的现象仍然没有得到理想的解释。然而，从韵律上来看，上述现象很容易得到解释。动词挂单的“把”字句的韵律结构如下所示：

(33)



如前所述，汉语的核心重音指派必须在动词的投射范域内完成。(33)中的V没有选择其他成分充当补述语（即V的右边没有任何成分），因此核心重音只能落在V上。然而(33)中的VP却是一个典型的左重右轻结构，因为PP是双分支结构，而V是单分支结构。这种左重的韵律结构阻止了V自己承担核心重音，违反了NSR的要求，当然该结构是非法的。

既然“把”字句动词挂单的非法性源于韵律，那么我们同样可以通过改变其韵律结构而使得(31)中的非法形式合法化。例如：

- (34) 我把脸洗了/洗得很干净。
 你应该把衣服洗洗/一下。
 你应该把凳子拉过来/拉近点儿。
 他把眼睛一瞪，说：“不关我的事！”

可见，为了改变左重右轻的韵律结构，我们可以通过添加体标记“了”，添加补语“很干净”、“一下”、“过来”、“近点儿”、添加状语“一”、动词重叠等方式，来加重动词的韵律分量，使其能够与左边的双分支结构抗衡，进而满足 NSR 的要求。显然，这种让动词复杂化的根本原因在于韵律而非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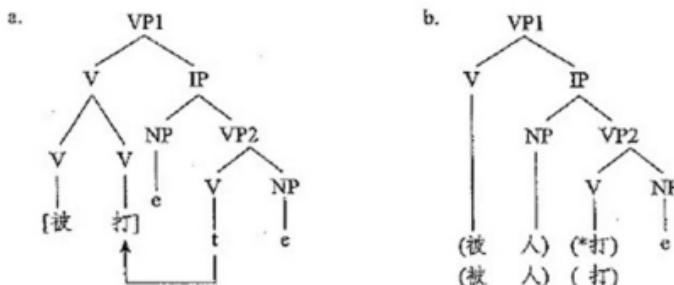
3. * [被 NP V_单] 的非法性

我们知道，汉语的“被”字句有简单式和完整式两种，能够省略“被”字后宾语的称为简单式，即 [NP 被 V]；“被”字后宾语出现的称为完整式，即 [NP 被 NP V (NP)]。这里所谈的韵律的控制作用是针对完整式而言的，请看下例：

- (35) a. 他经常被打/被殴打。(简单式)
 b. 绿色产品没有普遍地被大众接受/*被大众爱。(完整式)

可见，对于简单式而言，动词可以是一个字也可以是两个字，“被打”和“被殴打”都是合法的；然而对于完整式而言，双音节动词可以成立，如“被大众接受”，单音节动词就不能独立存在，如 *“被大众爱”。我们可以将上述现象总结为，当“被”字携带宾语时，后面的动词必须成双才能独立，否则就不合法。那么，为什么完整式的“被”字句对动词有这种特殊的要求呢？冯胜利（1997）研究指出，简单式和完整式两种“被”字句的句法结构是不同的，如下所示（参见 Cheng 1986）：

(36)



(36a) 告诉我们，当“被”字后宾语不出现时，“被”必须跟后面的动词重新分析为一个复杂动词 [被 V]，详细分析可参考 Cheng (1986) 和 冯胜利 (1997)。这里需要重点考察的是 (36b)。我们看到，

“被”字句的结构实际上是 [被 [NP VP]]，其中的 [NP VP] 是一个独立分句，充当“被”的补述语。然而汉语史的研究告诉我们，“被”字自汉代以后便开始虚化，变成了一个不能自由独立的句法成分。这种句法上的虚化导致了韵律上的弱化，因此它无法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而必须借助于相邻的成分（如上述分句中的主语“人”），与此同时将格位指派给“人”。然而 NSR 要求以句中最后一个动词为中心（即“打”）建立重音范域，显然“打”后没有可以作为指派目标的名词，因此“打”必须自己承担核心重音。然而我们知道，重音必须在音步上实现，而音步必须至少由两个成分组成，也就是说这里的 V 必须至少是一个音步，当然，单音节的动词“打”无法满足这一要求，只有双音节的“殴打”才可以。这也就是 (35b) 合法与否的原因所在。

4. [动宾+数量短语] 的韵律限制

对该结构的韵律分析始于 [动宾 + 数量短语] 结构中两类互相对立的事实，如下所示：

- (37) a. 小李打了他两下。
 b. 老师说了我们四个钟头。
 c. 他看了那个电影三次。
- (38) a. * 小李打了两个人三次。
 b. * 老师说了三个学生四个钟头。
 c. * 他看了两个电影三天。

上述现象给当代语法理论提出的问题是，对于同一句法结构 [动宾 + 数量短语] 而言，既存在合法现象又存在非法现象，单从句法角度无法作出合理解释。那么，是不是语义的问题呢？Li 和 Thompson (1981)、方梅 (1993) 等达成的共识是：这里的制约因素跟名词的指涉性 (referentiality) 有关，即宾语位置上的名词必须定指。如 (39)、(40) 所示：

- | | |
|---------------|------------|
| (39) 他打了我三次。 | (有定) |
| 他打了那个人三次。 | (有定) |
| 他打了那三个人三次。 | (有定) |
| * 他打了三个人三次。 | (无定) |
| | |
| (40) 他看了三次电影。 | * 他看了电影三次。 |
| 他打了四次电话。 | * 他打了电话四次。 |

其中，(39) 显示只有定指成分才能合法出现在〔动宾 + 数量短语〕结构中。而 (40) 更进一步说明，如果宾语是非定指成分时，只能使用〔动 + 数量短语 + 宾语〕结构，而不能使用〔动宾 + 数量短语〕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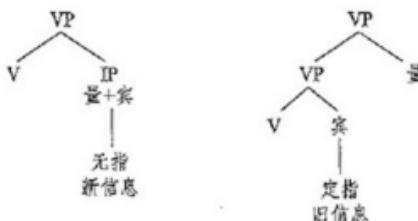
然而我们知道，汉语中一般只对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有定指要求，无定名词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后，例如：

- | | |
|----------------|---------------|
| (41) a. 书在桌子上。 | a'. 桌子上有书。 |
| b. 书，我念了三次。 | b'. 我念了三次书。 |
| c. 我把书看完了。 | c'. 我看完书了。 |
| d. *一本书在桌子上。 | d'. 有一本书在桌子上。 |

可见，汉语动词后的位置与动词前的位置相反，不但没有“定指”的强制性要求，反而最容易接受无定名词。既然如此，为什么当数量短语出现在动宾之后时，动词之后的宾语就一定要定指呢？换言之，数量短语的出现为什么会给宾语附加上定指性的要求？这一点是“定指说”没有回答的问题。要解释这一问题，还得从 (40) 中两类现象的句法结构谈起。

不难发现，(40) 中两类现象的句法结构是截然不同的，如 (42) 所示：

(42)



如上面的树形图所示，在〔动 + 量 + 宾〕结构中，量词和宾语是一个成分，受到动词的支配；而在〔动 + 宾 + 量〕结构中，只有宾语受到动词的支配，量词是整个动宾结构的补述语。与此同时，前一种结构中的宾语一般是代表新信息的无指性成分，这是汉语的一般规律；而后一种结构中的宾语必须是代表旧信息的定指性成分，这与汉语的一般规律是相悖的，那么，究竟原因何在？这一点是“定指说”没有也无法作出解释的。与此同时，研究发现，〔动宾 + 数量短语〕结构的合法性条件并不止于宾语的有定，例如：

- (43) a. 他打了一个个人几下。
 b. 他骂了几个人几句，就走了。

- a'. ? 他打了两三个人三下。
- b'. ? 他骂了几个人三句，就走了。
- a''. * 他打了四个人三次。
- b''. * 他骂了四个人三句，就走了。

这里的“一个人”、“几个人”都不是定指成分，但是句子却可以接受。第二句的可接受性低一些，但却高于第三句。可见，“定指性”并不能涵盖所有的事实。实际上，这里的根本原因仍然在于韵律。这里先以〔动+宾+形容词〕为例：

- (44) a. 我喜欢他老实。
 b. ? 我喜欢那个戴着帽子的人老实。
 c. * 我喜欢那个宾夕法尼亚大学语言学系的学生老实。

上面的三个例子结构相同，都是〔NP V NP AP〕，区别仅在于动词后宾语的长短，如“他”、“那个戴着帽子的人”、“那个宾夕法尼亚大学语言学系的学生”，然而这种长短却会影响句子的可接受性，越短的接受性越高。(44a) 中的动词携带两个论元(argument)——“他”和“老实”，此时，句子的普通重音落在第二个论元“老实”上。既然如此，那么第一个论元成分便越轻越好，越轻越能凸显第二个论元的重音位置，句子也就越上口。反之，第一论元越长，其自身的韵律分量就越重，那么就会与本应承担重音的第二论元抗衡甚至压过第二论元，句子也就越拗口甚至不可接受。这一事实告诉我们，句中成分的轻重会影响到句子的合法性，而且动词后不允许存在两个重读成分。

明确了这一点，我们再来看〔动宾+数量短语〕结构。事实上，就动词携带两个补述语这点而言，〔动宾+数量短语〕与(44)中的〔动宾+形容词短语〕是相似的。也就是说，按照普通重音规则，句中的数量短语应当重读，如果是这样，那么动词后的宾语便不能过重，在韵律上它必须让位于其后的数量短语。换言之，动词后的宾语越轻越好。那么，我们所要分析的问题便转换为，如何才能让这里的宾语变为相对较轻的成分？

我们知道，语言中不同类型的词汇，其语音表现特别是韵律表现是不同的。如(24)所述，有些成分一般不能重读，属于韵律上的隐形成分，与此处所论问题相关的便是定指成分。定指成分包括代词〔“你/我/她/他(们)”〕、定指名词(“那个人”)、不定数名词(“几个人/两三个人”)，它们都是韵律上的弱读形式，而一般的定数名词(“四个人”)

却是重读形式。

再看(43)中的例子，原因就很清楚了。句子的可接受性和宾语的有定与否并无必然关系，而是取决于宾语的韵律分量。(43a-b)中的“一个人”、“几下”、“几个人”、“几句”都可以弱读，句子完全可以接受；(43a'-b')中“两三个人”和“几个人”可以弱读，“三下”和“三句”是重读成分，句子的可接受性就有所降低；而(43a"-b")中的“四个人”、“三次”、“三句”都不能弱读，因此句子完全不可接受。

此外还发现，不仅不同类型的词汇存在弱读和重读之分，而且可弱读词汇内部也存在弱读程度的差别。试比较下面的几个例句：

- | | |
|---------------|--------|
| (45) a. 我打了他。 | (代词) |
| b. 我打了那个人。 | (定指名词) |
| c. 我打了几个人。 | (概数名词) |
| d. 我打了两三个人。 | (约数名词) |
| e. 我打了三个人。 | (定数名词) |

上述五个句子反映了弱读成分由轻到重的等级序列，即：

- (46) 代词 < 定指名词 < 概数名词 < 约数名词 < 定数名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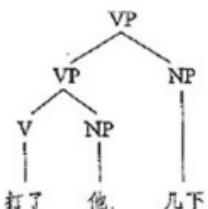
如果说这些弱读成分的韵律重量等级序列如(42)所示，那么当这些成分进入[动+宾+数量短语]结构时，其韵律分量就会影响到句子的可接受性。例如：

- | |
|---------------------|
| (47) a. 张三打了他两个钟头。 |
| b. 张三打了那个人两个钟头。 |
| c. ? 张三打了几个人两个钟头。 |
| d. ?? 张三打了两三个人两个钟头。 |
| e. * 张三打了三个人两个钟头。 |

显然，宾语韵律分量逐级加重时，句子的可接受性就逐级下降。这一事实告诉我们，重音（即韵律）控制这句子的合法性，同时动词后只能有一个成分携带重音。这样，我们就很容易给“定指说”一个真正的回答，因为定指名词的弱读程度很高，因此[动宾+数量短语]结构中的宾语偏爱定指名词。由此可见，定指性要求为“标”，弱读性要求才是“本”。

那么，[动宾+数量短语]结构中的重音是如何指派的呢？为便于分析，我们将这一结构的树形图重述如下：

(48)



根据 G-NSR 我们知道，核心重音要由动词指派给它所直接管辖的成分，也就是 (48) 中的“打”将重音指派给“他”，然而这里的“他”属于词汇性弱读成分，也就是韵律隐形成分，无法携带重音。因此动词就要寻求新的重音携带者，位于宾语之后的“几下”便成为新的指派目标，然而“几下”也是非重音成分，那么重音就只好由动词自身承担。当然，如果动词后的宾语是可以重读的定指名词（“三个人”），那么第一次核心重音指派就可成功，但是宾语之后就不能再有其他成分，因为 NSR 运作的环境是以最后一个动词为中心建立的重音范域，宾语应当是句末的最后一个成分，其后不能再有别的成分。因此，“打了三个人三次”中“三次”只能被删除，(35a-c) 中的现象都是非法的。至此，韵律对 [动宾 + 数量短语] 结构合法性的限制才算得到了全面的解释。

5. [动十介宾短语] 的韵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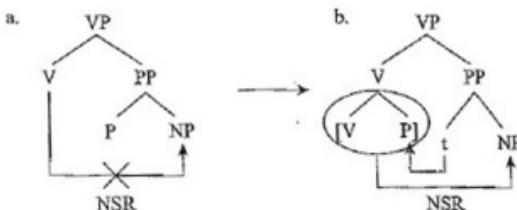
我们发现，汉语中存在一种特殊的句法现象，例如 (冯胜利 1997: 93):

- | | |
|-------------------|------------|
| (49) * 书，我放了在桌子上。 | 书，我放在了桌子上。 |
| * 小鸟落了在树枝上。 | 小鸟落在了树枝上。 |
| * 他踩了到线上。 | 他踩到了线上。 |
| * 他住了在学校。 | 他住在了学校。 |
| * 列车开了往北京。 | 列车开往了北京。 |

可见，汉语中的介宾短语不能自由出现在句末动词之后，介宾短语和动词之间不能插入任何成分（如“了”），原本应该与动词贴在一起的体态成分只能放在介词之后。反过来说：后置的介宾短语中的介词必须和动词“绑定”在一起。与前面的简单式“被”字句中的 [被 V] 类似，这种跨越句法结构的成分“绑定”在语言学上称之为“重新分析” (reanalysis)，指属于某一范畴的语法关系在语法运作过程中被分析为另一种语法关系，如 (45) 中的 [动 [介宾]] 结构被重新分析为

[[动介] 宾]结构。这种解释很好地概括了上述现象，然而我们要问的是，为什么会发生这种重新分析？是什么因素制约或者促发着上述结构的重新分析？根本原因仍然在于韵律。我们先看上述现象的句法结构：

(50)



如(50a)所示，介宾短语作为动词的补述语出现在动词之后，同时，在介宾短语内部，介词为中心词，名词短语充当介词的补述语。这是[动+介宾短语]的句法结构。那么，我们再来看它的韵律结构。对于句子的基础结构VP而言，NSR要求动词将普通重音指派给它所直接管辖的NP，然而我们看到，NP的直接管辖者是介词，而不是动词，这样动词就无法完成核心重音的指派。也就是说，介词阻止了动词向名词短语指派核心重音。如果就句法现象而言，根据汉语的G-NSR，[动+介宾短语]这样的结构应该是违背韵律要求的非法现象。然而我们看到，汉语中存在大量的此类现象又是不容置疑的事实。那么从逻辑上来说，[动+介宾短语]一定经过了特殊的运作和处理，如(50b)所示。这一特殊的运作就是介词并入动词，二者组合成为一个复杂动词，这个复杂动词才能顺利将核心重音指派给名词短语，才能满足G-NSR的要求。如果[动+介宾]结构成立的前提是介词并入动词，组成[动介]_V，当然这个组合后的复杂动词中不能插入任何成分，就像我们不能把“研究问题”说成“研了究问题”是一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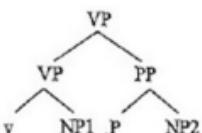
由此可见，是核心重音规则导致[动+[介宾]]结构重新分析为[[动介]+宾]结构。这种现象告诉我们，韵律不仅对句法存在制约作用，同时还会促发一些句法运作。

6. [动宾十介宾短语]的韵律限制

与上述问题类似的是，如果说[动+[介宾]]结构由于违反G-NSR而不得不重新分析为[[动介]+宾]结构，那么[[动宾]+

[介宾]] 结构同样也是非法的，其树形结构如下所示：

(51)



如 (51) 所示，按照 G-NSR 的要求，句中的最后一个动词 V 可以将核心重音指派给它所直接管辖的宾语 NP1，这样，[V NP1] 就必须是句末成分，也就是说，后面的 PP 就必须被规则删除。因为上述句法结构决定了 V 不可能将核心重音指派给句末的 NP2，NP2 的直接管辖者不是 V 而是 P，P 却没有指派重音的资格。因此，造成了 (22c) 中的非法现象，这里重述如下：

(52) * 他买了三本书在商店。

* 他想唱支歌给你。

* 他学过汉语在中国。

也就是说，(52) 中句子不合法的原因既不在句法也不在语义，因为在很多其他语言中这种结构完全合法，其根本原因在于韵律。既然是由于韵律，那么我们同样可以通过韵律的手段使其合法化：

(53) 他买了三本书在商店。

他想唱支歌给你。

他学过汉语在中国。

如上所示，如果我们对出现在句末的 PP 进行韵律加工——使其集体轻读，那么 (53) 中的句子听起来就舒服、顺口得多。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当句末的 PP 读得很轻时，那么原本不在句末的 VP 便可以成为句中的重音范域，核心重音的指派可以顺利完成。换句话说，轻读的 PP 成为出现在重音范域之外的界外成分 (emargination)，就不会干涉 NSR 的运作。类似的例子还有：

(54) a. 我们吃饭了都。

b. 你吃呀你。

c. 你干什么去？——我坐车去。

c'. 你怎么去？——我坐车去。

(54a-b) 说明, 当动词前成分“都”、“你”后置时, 它们必须以轻读形式变为界外成分, 这样才能保证核心重音的正常指派, 句子才能合法。再看 (54c-c'), 两例的对比充分说明, 同样是位于句末的“去”, 但是前者轻后者重, 前者是界外成分, 后者是中心动词。

除此之外, 由于 VP 之后的界外成分必须轻读, 这种轻读常常会导致连读的现象, 例如, (55) 中的“了啊”往往连读为“啦”, 这也是韵律作用的结果。

(55) 他喜欢你了。

他喜欢你了啊!

他喜欢你了啊(啦)吧!?

由上可见, 韵律不仅制约着 [动宾 + 介宾] 结构中的介宾短语不能自由出现, 同时韵律还可以通过调整 [动宾 + 介宾] 形式的韵律结构, 使得非法的句法现象合法化, 这也不能不说韵律对句法的控制作用。

7. [动补+宾语] 的韵律限制

董秀芳 (1998) 研究发现, 韵律对 [动补+宾语] 结构也存在制约作用,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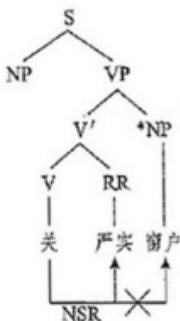
- | | |
|----------------|-----------------|
| (56) a. 他累弯了腰。 | a'. * 他累弯曲了腰。 |
| b. 他关严了窗户。 | b'. * 他关严实了窗户。 |
| c. 你要想全问题。 | c'. * 你要想全面问题。 |
| d. 学生摆齐了桌子。 | d'. * 学生摆整齐了桌子。 |

(56a-d) 说明, 汉语中的动补结构可以携带宾语; 然而 (56a'-d') 告诉我们, 这一结构不是自由的, 其合法性受到动补短语音节多少的限制。那么, 我们需要做的工作就是, 在保证前者合法的同时, 有效地将后者排除出去。

显然, 两类现象的句法结构完全相同, 都是 [NP V R NP], 句法规则无法对同一结构下出现两类对立现象的事实作出解释。语义上也找不到任何出口, 因为“累弯”和“累弯曲”在意义上没有本质性差异, 两类现象唯一的差别在于前者的 [动补] 是双音节形式, 即 VR; 而后者是三音节形式, 即 VRR。如果说这是这种音节多少导致了句子的合法与否, 那么这便是韵律问题。

如果真是如此，韵律又是怎样制约这类句法结构的呢？我们还是从 [VRR + NP] 的结构来看：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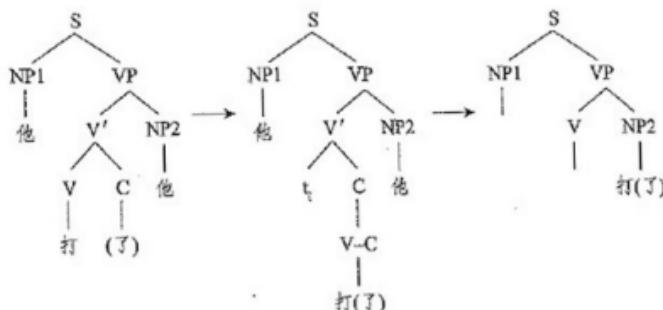
如图所示，根据 G-NSR，句子的普通重音由动词“关”指派给它所直接管辖的成分（即补语）“严实”，重音指派至此完成，而承受重音的“严实”之后也不能再有其他成分。因此，规则决定了名词短语“窗户”不能出现在“关严实”之后，因此 (56a'-d') 中的现象都是非法的。这跟前面所述的“打电话三次”非法性的原因是同样的。

这样，我们就得进一步回答：同样是动补形式，为什么双音节的 VR 就可以携带宾语？如果说 NSR 的运行是必要的，那么 (56a-d) 中的那些合法现象必定与 (56a'-d') 存在根本区别，具体来说，就是二者的句法结构必定不同。由 (57) 我们知道，要满足 G-NSR，动补结构之后不能再携带宾语，然而 (56a-d) 显示动补可以带宾语，那么从理论上来说，这些动宾形式必然不能分析为由动词和补语组合而成的 V'，因为 V' 不能指派核心重音。那么，什么才能指派重音呢？只有句中的主要动词。换句话说，只有词范畴才具备充当重音指派者的资格，准短语、短语都不具备这一资格。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可以推测：是不是这里的动补形式作为整体充当了句中的主要动词，进而将重音指派给了宾语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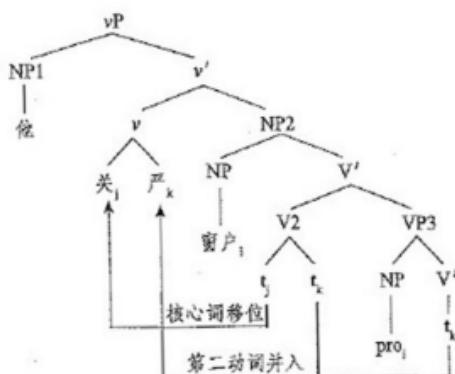
这是一种逻辑上的可能性。然而，要证明这种可能性，我们就必须同时说明双音节 VR 可以作为一个组合后的复合动词而三音节的 VRR 不行。既然提到了词范畴，那么这便不仅仅是韵律句法的问题，而是涉及前文提及的韵律构词学。如前所述，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

而标准韵律词是包含两个音节的一个音步，也就是说，双音节这一模块是保证语言形式是否成词的韵律前提，我们将其称之为最小词（minimal word）。既然如此，那么双音节动补形式 VR 是一个韵律词，而三音节的 VRR (1+2) 却只能是短语。这一情况说明，VR 具有成为词范畴的可能性，而 VRR 却绝无可能。然而没有任何句法规则可以告诉我们，双音节 VR 是词、三音节 VRR 是短语。董秀芳（1998）指出，这里的双音节 VR 发生了动词向补语的并入，因此它可以携带宾语。而冯胜利（2002）认为，这里的句法运作分为两步，首先是补语向动词并入，其次是动补合并后的复杂动词向轻动词位置移位。为便于读者了解和思考，这里将两种观点介绍如下。

(58) 董秀芳（1998）对 [VR + NP] 的分析。



(59) 冯胜利（2002）对 [VR + NP] 的分析。



我们暂且不论技术上如何得到这里的 VR (亦即究竟是 V 下移还是 R 上移的合法运作)，(58)、(59) 都揭示了同一个问题，即双音节这一

韵律模块保证了 V 和 R 的并入式运作，于是为动补结构携带宾语提供了可能性。

至此，我们看到，韵律对「动补 + 宾语」的限制在于规定了这一形式合法的前提——VR 必须是双音节，超出这一韵律模块的形式都是非法的。这一现象的发现和讨论将韵律句法学与韵律构词学联系起来，并因此提出了“最小词”的概念以及“左向为语”的韵律形态句法学（prosodic morphosyntax）规则。

针对这一现象，近期也有学者（周韧 2010）认为上述现象的非法性完全可以用“左向构语”的规则解释，而不必依赖于普通重音。这种简化理论程序的初衷是好的，然而如果抛弃普通重音规则，就会直接导致如下后果：第一，没有普通重音无法解释汉语“动词后不能携带两个参重成分”、“动词后不能有独立的介宾结构”的事实。第二，抛弃普通重音就得依靠“左向构语”，然而这一规则的成立是有条件的，像“铁公鸡、纸老虎”这样的三音节左向音步都是词，不是短语。第三，抛弃普通重音则无法解释为什么三音节左向音步的 [V + O/Comp.] 都是短语，如“租汽车/印文件/打报告”等，因为这正是普通重音规则作用的结果。第四，就周韧（2010）所举的“简化程序”与“* 简单化程序”的对立而言，这与“收徒山神庙”和“* 收徒弟山神庙”看似同类，实则不同。表面上，二者均为“双音节可以带宾”而“三音节不能带宾”的现象，然而“收徒弟”是典型的短语，而“简单化”则是由词缀“化”与词根“简单”构成的词。因此“简化”和“简单化”就都是词。如果这样，那么“* 简单化程序”这样的现象就无法被删除。而要解释为什么“简化”是词，而“简单化”是韵律短语，就仍然离不开普通重音的原则。当然，根据“* 简单化程序”的非法性，我们可以对“最小词”作进一步的限定，即：“核心重音接受者不必是最小词，但指派者必须是最小词”（冯胜利 2011），据此，“* 收徒弟山神庙”、“* 关严实窗户”、“* 简单化程序”就可以全部排除在外。

由此可见，普通重音的原则和最小词的概念，是韵律控制句法的根基，离开任何一个，很多韵律句法现象都很难得到充分的解释。

8. 韵律促发的宾语移位

由上可知，韵律不仅可以控制句法形式的合法性，还可以通过对句法形式的韵律加工使得非法形式合法化。这里我们将看到韵律对句法的进一步控制，即韵律可以促发一些潜在的句法运作。也就是说，韵律可

以迫使某些句法成分离开原来的位置，这种现象我们称之为“韵律移位”。

如前所述，由于韵律（NSR）的制约，介宾短语不能自由出现在动宾短语之后，因为 G-NSR 要求动词将核心重音指派给它所直接管辖的宾语，这样，位于动宾短语之后的介宾短语就要被删除。既然是由于违背了韵律原则而致使结构非法，那么我们能否通过韵律手段对其进行加工、使其合法化呢？答案是肯定的。请看下例：

- (60) a. * 他放那本书在书架上了。
 a'. 那本书，他放在书架上了。
 b. * 我挂帽子在衣架上了。
 b'. 帽子，我挂在衣架上了。
 c. * 他贴画在墙上了。
 c'. 画，他贴在墙上了。
 d. * 我写字在纸上。
 d'. 字，我写在纸上。

显然，既然 [动宾 + 介宾] 结构的非法性在于动词之后不能存在两个重读成分，那么我们将动词后的宾语（“那本书”、“帽子”）前移，使其脱离原来的重音范域，那么，动词后就只剩下介宾短语中的宾语一个重读成分，句法便由非法转而合法了。

当然，可以满足上述原则的句法运作有多种方式，比如“把”字句的宾语提前、“被”字句的宾语提前等，(60) 中的主题式宾语提前只是其中的一种：例如：

- (61) “把”字句：他把那本书放在书架上了。
 他把帽子挂在衣架上了。
 他把画贴在墙上了。
 我把字写在纸上。
 “被”字句： 那本书被他放在书架上了。
 帽子被他挂在衣架上了。
 画被他贴在墙上了。
 字被我写在纸上。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使用不同的手段将宾语前移后，句子的语义或多或少会有所差异，然而这些手段作用后的结果是一致的：动词之

后只有一个重读成分。这就说明，无论使用哪种句法手段，这些句法运作的核心动因都是韵律。

除了〔动宾+介宾〕结构之外，〔动宾+数量短语〕也是如此。例如：

- (62) 他念了书三年。 → a. 他念书念了三年。 (复制)
b. 他念了三年书。 (变形)
c. 书他念了三年。 (主题)

与(61)类似，(62)中的复制、变形、主题等句法手段也都是为了保证动词后只有一个重读成分，进而顺利完成核心重音的指派。这些都是由韵律促发的句法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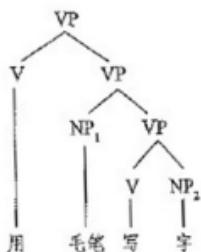
9. 韵律促发的动词并入

现代汉语里存在一种由〔介宾+动宾〕转换而成的特殊的动宾形式，例如：

- (63) a. 用毛笔写字 → a'. 写毛笔
b. 用大碗吃饭 → b'. 吃大碗
c. 靠山吃饭 → c'. 吃山
d. 以后卫的角色踢球 → d'. 踢后卫
e. 在黑板上写字 → e'. 写黑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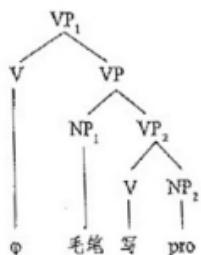
邢福义(1993)将(63a'-e')中的形式称为“代体宾语”，检验的手段便是这类结构能否转换为(63a-e)中对应的〔用/以/在 O₂ V O₁〕形式。冯胜利(2002)指出，从句法结构生成的角度来说，应当是先有(63a-c)，而后生成(63a'-c')。换句话说，初始结构为〔介宾₁+动宾₂〕，变换后的结构为〔动宾₁〕。那么，为什么原本位于动词之前的介宾结构中的宾语会充当动词的宾语，而动词原有的宾语不复存在？根据投射原则可知，词本结构中的所有论元必须全部投射在句法结构中，也就是说，(63a'-e')中的宾语所占据的不是其初始位置。换句话说，这些形式是经过一定的句法运作而成的。那么，究竟是什么句法运作导致了这种结构的产生？我们还是从句法结构上来看。(63a-e)中的句法结构如下所示(冯胜利 2002: 174):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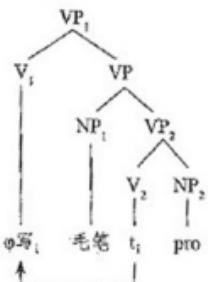
如(64)所示，该句法分析与一般的分析有所不同，以“用”为句中主要动词，动词短语“毛笔写字”充当其补述语。若要生成〔动宾〕形式，那么必须具备两个前提：首先，动词“用”没有出现（记为“ φ ”）；第二，NP₂“字”也没有出现（记为“pro”），结构如下：

(65)



基于(65)的结构，我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得到“写毛笔”这种结构。一种是将动词“写”上移到空动词的位置；还有一种是把“毛笔”下移到NP₂“字”的位置。根据投射原则与论旨准则，“毛笔”不可能下移到“字”的位置，因此只剩下“写”上移一种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恰好符合核心词移位(head movement)的要求，即一个核心词可以且只能移入另一个支配它的核心词。动词移位后留下的遗迹保留该动词的一切句法功能，移位后合成的新动词继承原来各个动词指派格位的功能，移入位置与移出位置之间必须保持C-统制(C-command)关系。具体运作如(66)所示：

(66)



如上图所示，由于表示工具（方式）的 VP₁ 中的 V₁ 位置是一个非语音化的抽象动词 (φ)，它吸引下面的行为动词 V₂ “写” 上移至此，组成一个 [φ-写] 复杂动词。因此，“写毛笔”实际上是“[φ-写] 毛笔”，虽然“毛笔”不是“写”的对象，但必须是“书写行为”的直接参与者；同时，“写”又通过其遗迹 (t₁) 保证了与宾语 “pro (字)” 的关系。可见，“写毛笔”既非真正的动宾关系，亦非单一的用格关系，这种所谓代体宾语结构的出现是（用格）动词空化导致的动词移位的结果。

至此，我们只是解释了“写毛笔”这种结构的句法运作过程，然而为什么会有这种运作？为什么动词“写”要上移？从韵律的角度来看，其原因一目了然。

我们知道，汉语的 G-NSR 要求句中最后一个动词将普通重音指派给它所直接管辖的名词性成分，也就是说，(66) 中的 V₂ 指派给 NP₂。然而，就整个结构而言，动词的常规宾语（如“写字”中的“字”）是旧信息，所以才以 pro 形式出现，而旧信息在韵律上属于相对轻读成分。与此同时，邢福义（1993）指出凡是有资格作为代体宾语的名词都代表一种新信息，新信息自然要在韵律上重读，这样才能成为句中焦点。然而，代表新信息的 NP₁ 之前又没有合法的指派者，管辖其的动词 V₁ 是一个非语音化的抽象动词。这样，该结构就面临一个韵律上的矛盾：普通重音的合法指派者 V₂ 要将重音指派给 NP₂，但 NP₂ 不能重读；充当焦点的 NP₁ 应当重读，但却没有合法的指派者。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办法就是，V₂ 上移到 V₁ 的位置，将重音指派给代表新信息的 NP₁，如 (66) 所示。由此可见，上述核心词移位的句法运作是韵律作用的结果，换言之，韵律可以促发句法运作。

至此，上述种种现象表明，韵律对句法结构存在制约作用，同时还

会促发一些潜在的句法运作。然而，韵律的作用远远不止如此。我们前面提到的这些现象都是现代汉语的事实，也就是说是共时层面的证据。实际上，韵律对句法的控制在历时层面体现得更为直接和透彻，例如韵律与汉语词序的演变，韵律与汉语“把”字句的来源、韵律与汉语动补结构的来源、韵律与汉语“被”字句的发展、韵律与汉语句法演变的历史分期等。限于篇幅，本章不一一深入介绍，详细参见 Feng (1996)、冯胜利 (2000, 2001, 2002, 2005, 2007)。

那么，为什么韵律会有如此强大的作用？此后的研究又让我们将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这就是韵律的形态功能。2007 年冯胜利在 IACL 年会上提出，韵律之所以能够制约词法和句法，其原因在于韵律的形态功能。随后王丽娟 (2009) 从韵律词法和韵律句法的多层次角度，进一步论证了在音段形态和超音段形态的选择中，汉语选择了超音段的形态手段。事实上，如果形式句法学关于“形态决定人类语言的差异”是正确的话，如果汉语选择韵律作为自身的形态手段的话，那么长期以来关于“汉语无形态”的说法就得重新思考和探讨，“韵律形态”这一观点不仅对普通语言学来说是一种重要补充，对汉语语法研究来说更是一个挑战和补正。

此外，韵律对句法的控制作用不仅来源于汉语的大量事实，而且还得到了来自实验语音学的独立证据。邓丹等 (2008) 通过句法合法性评判实验和声学测量实验，考察了三类不同的〔动补 + 宾〕结构的合法性程度与补语时长之间的关系。实验结果表明，汉语的韵律对句法存在明显的控制作用，〔动补 + 宾〕结构的合法性程度不仅与补语的音节数量有关，还受到补语时长的制约。其中，双音节动补形式时长最短，整个结构的合法程度最高；不含轻声的三音节动补形式时长最长，整个结构的合法程度最低；包含轻声的三音节动补形式在时长和合法程度上都介于前面两者之间。由此可见，句法形式的韵律性质对该结构的合法性存在不可否认的控制作用，而上述成果便是基于普通重音原则的韵律控制句法的一个独立证据。除此之外，黄梅 (2008) 还通过汉语书面语嵌偶词大量出现在动词前状语位置的事实证明了核心重音的张拉力，正是这种张拉力使得动词与前加状语最容易紧密结合，进而构成符合双音要求的嵌偶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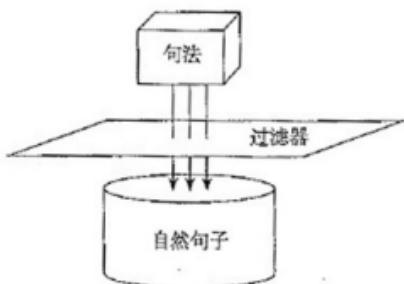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无论是英语还是汉语，无论是共时还是历时，大量的现象都让我们深刻认识到，韵律对句法的制约和控制是人类语言中铁定的事实，而普通重音原则则是韵律控制句法的根本所在。

(五) 理论意义

回顾韵律句法学的发展，该学科经历了 10 年（1990—2000）的酝酿期，又走过了 10 年的发展历程。总体看来，该学科立足汉语事实，从历时、共时两个角度，挖掘、解释汉语中韵律控制句法的相关现象，并以建立和发展韵律句法学的学科理论为最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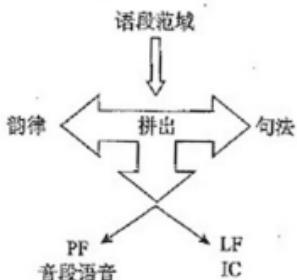
关于句法与韵律之间的关系，形式语言学中有所谓的过滤模型（Filtering Model，参见 Ross 1967），该模型认为在句法形式输出之后，韵律对其发挥过滤功能。也就是说，句法和韵律二者的运作可以是彼此独立的。如下所示：

(67) 过滤模型。



与 (67) 不同的是，基于韵律句法学的研究成果，冯胜利 (Feng 2010) 提出了能够反映韵律与句法双向互动的语法系统模型。如 (68) 所示。

(68) 韵律和句法的互动模型。



我们看到，在句法运作生成任一语段（相位，phase）之后，该语段便进入韵律与句法的双向互动作用系统中，双向核查无误之后，与其

他语段拼接的合法形式才能拼出 (spell-out)，进入音段语音层面和语义层面。在这一模型中，韵律与句法不再是彼此独立，而是互相制约的两个层面，这一系统模型可以看作韵律句法学近 20 年研究的指导思想。

此外，韵律句法学还得到了很大的扩充型发展，目前韵律对句法的控制作用体现在语言学内甚至语言学外很多领域，如韵律与语体、韵律与文体等（参见冯胜利 2003, 2006, 2008, 2010, 以及冯胜利等 2008）。

近两年来，韵律与句法的界面研究作为语言学的前沿领域也越来越受到学界的关注。与此同时，形式句法学的研究也开始向韵律句法学转向。2008 年 11 月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召开的第 39 届 NELS 上，形式句法学家首次表示，以前关于句法自主的观点是错误的，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语言层面之间是交互作用的。2010 年年初在 USC 召开的专门讨论“韵律对语法、语言习得和语言加工的作用”的学术研讨会，也开始接触到韵律控制（不只是影响）句法的问题，尽管韵律句法学的概念尚未被普遍认同。与西方的反应不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已将韵律与词法、句法的界面研究列入科研规划；北京语言大学自 2005 年始在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博士点下设立韵律句法学方向。王洪君、陆丙甫、刘丹青、张国宪、董秀芳、吴为善、叶军、吴洁敏等众多学者都在致力于这项研究，年轻一代学者如黄梅、洪爽、王丽娟、崔四行、王永娜、朱赛萍、邱金萍等均以韵律句法为题目完成了博士论文，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国外 *Linguistics*、*Lingua* 等杂志上也陆续出现汉语韵律句法学的文章。这些无不说明韵律句法学这一学科的成长和发展。

结 语

纵观汉语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近 20 年的发展可以看到，这两个学科的研究无论是对汉语自身还是对普通语言学，都有着重要的贡献。

就韵律构词学而言，西方韵律构词学一反传统音系学以音段理论为主的研究视角，首次关注韵律单位在词法中的重要作用，为普通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角度。与此同时，无论是加缀还是重叠，西方韵律构词学因其研究对象的限制而局限于派生构词和屈折构词，从未涉及复合词领域；而汉语韵律构词学真正揭示了韵律对复合构词法的制约。这可以说是韵律构词学的发展和丰富，同时也为普通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更

多的事实。然而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韵律构词学本身的提出和发展都让我们深刻认识到音系和构词这两个不同语言层面之间的交互作用，进而为我们今后的语言学研究开拓了新的领域。同时，也吸引语言学者们由传统的单一层面研究转向了界面研究，推动了语言学研究的深化和细化。

而韵律句法学的学科贡献应该从汉语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两个方面来认识。

对汉语语言学而言，韵律句法学更是从独特的视角发现了很多新问题和新现象，同时也使得大量悬而未解的现象得到了很好解释。这些工作不仅加深了我们对汉语的认识，推动了汉语研究的发展，同时为汉语言学界提供了全新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

对普通语言学而言，韵律句法学首次向“句法自主性”的理论提出挑战，证明了句法在人类语言的生成过程中不是完全独立的，它必须与语言中的其他层面特别是韵律发生交互作用。换言之，句法可以控制韵律，韵律同样可以制约句法。不合句法的句子不能成立，不合韵律的句子同样也是非法的。因此，这一学科的产生刷新和推动了界面理论的图景和发展，为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

即便如此，这两门学科仍然仍有待进一步的发展。韵律构词学在西方虽然已有 20 余年的历史，然而将该学科应用到汉语研究的时间仍然很短。因此，一方面，我们需要运用韵律构词学的已有理论发现解释更多的汉语构词现象；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基于汉语自身特点丰富发展韵律构词学的基础理论，如韵律层级与语法系统中各单位之间的关联性、不同韵律属性特别是轻声对汉语构词的影响、音步结构方向与词、语范畴的关系等。这方面仍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而对于韵律句法学这门新型学科来说，其理论构建和事实挖掘仍处于起步阶段，人类很多语言特别是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方言中的韵律句法研究，目前还未开始，仍有很多新的领域尚待开发，与此同时韵律句法学学科理论的完善和精化仍然是一个重要课题，例如普通重音原则在汉语不同句型和特殊句式中的实现方式、广域焦点与狭域焦点的互动、普通重音与各种句类语调的互动以及我们最近（冯胜利 2013）提出的“音段—超音段互变”的韵律机制，等等。

更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基于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已有的研究成果，深入观察和分析汉语的方言、少数民族语言以及人类的各种语言，在不同语言体系的或同或异的韵律表现中，找到人类语言的“韵律共

性”，这也是普遍语法（UG）所追求的目标。

总之作为语言诸要素中的一种，韵律让我们以独特的视角发现了以前从未也不会发现的新现象、新问题，同时也让我们看到了语言研究中更多有待挖掘的新领域，让我们不断反思学术研究的方法甚至学术理论的深层问题。

纵观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 20 年来的历程，我们发现，“韵律”犹如一盏探照灯，它让我们从超音段的视角看构词、看句法。同时，让我们看到了除词法、句法之外更多的内容，如语言的形态、语体、文体等。这些发现让我们欣喜，更激励着我们继续前行，因为，学会正确地使用这盏灯，我们看到的将不仅仅是一条光束，而是一片光明。

参考文献

蔡维天, 冯胜利. 说“们”的位置, 从句法—韵律的界面谈起//语言学论丛. 北京: 商务印馆, 2006.

崔四行. 三音节状中结构中韵律与句法的互动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崔四行. 离合词与核心重音. 汉语学习, 2008 (5).

邓丹, 石锋, 冯胜利. 韵律制约句法的实验研究——以动补带宾句为例. 中国语言学报, 2008, 36 (2).

丁邦新. 上古汉语的音节结构//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 50 辑.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9: 717-739.

董秀芳. 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 语言研究, 1998 (1).

端木三. 从汉语的重音谈语言的共性与特性. 中国语言学论丛, 1997 (1).

端木三. 重音理论和汉语的词长选择. 中国语文, 1999 (4).

端木三. 汉语的节奏. 当代语言学, 2000 (4).

方梅. 动词与动量词语的次序问题. 中国语文, 1993 (1).

冯胜利. 论汉语的“韵律词”. 中国社会科学, 1996 (1).

冯胜利.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冯胜利. 论汉语的自然音步. 中国语文, 1998 (1).

冯胜利. 汉语韵律句法学.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冯胜利. 从韵律看汉语“词”“语”分流之大界. 中国语文, 2001a (1).

冯胜利. 论汉语“词”的多维性. 当代语言学, 2001b (3).

冯胜利. 韵律结构与“把”字句的来源. *Tone, Stress and Rhythm in Spoken Chinese*, 2001c.

- 冯胜利. 韵律制约的书面语与听说为主的教学法. 世界汉语教学, 2003 (1).
- 冯胜利.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冯胜利. 汉语书面用语初编.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6.
- 冯胜利. 试论汉语韵律的形态功能. 第 16 届国际中国语言学年会 (IACL-16th) 发言稿. 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 2007 年 5 月 24—27 日.
- 冯胜利. 论三音节音步的历史来源与秦汉诗歌的同步发展//语言学论丛, 第三十七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 冯胜利. 论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功能. 中国语文, 2010 (5).
- 冯胜利. 韵律句法学研究的历程与进展. 世界汉语教学, 2011 (1).
- 冯胜利. Tone, Intonation and Force: The origin of sentence-final particle in Chinese. 汉语句末助词的历史与现状学术研讨会议论文,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学, 2013-09-13—2013-09-14.
- 冯胜利, 王洁, 黄梅. 汉语书面语体庄雅度的自动测量. 语言科学, 2008 (2).
- 郭绍虞. 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 燕京学报, 1938 (24).
- 何丹鹏. 从韵律语法角度比较普粤介词短语现象. 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 19 届年会, 天津: 南开大学, 2011.
- 洪爽. 现代汉语副动搭配及相关结构的韵律研究. 北京大学博士论文, 2009.
- 洪爽. 单音副词及重叠形式修饰谓词性成分的韵律问题. 语言科学, 2010 (6).
- 黄侃. 文心雕龙札记.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黄梅. 现代汉语嵌偶单音词的句法分析及其理论意义. 北京语言大学博士论文, 2008.
- 金理新. 汉藏语的完成体后缀 * - s. 民族语文, 2005 (2).
- 黄梅. 现代汉语嵌偶单音词的韵律句法研究.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2.
- 李临定. 现代汉语动词.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 林焘. 语音探索集稿.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0.
- 刘雪霞. 汉语方言中的形态范畴与“古汉语是屈折语说”//语言研究集刊, 第四辑.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7: 236-250.
- 陆丙甫. 结构、节奏、松紧、轻重在汉语中的相互作用. 汉语学习, 1989 (3).
- 陆宗达、俞敏. 现代汉语语法, 上册. 北京: 群众书店, 1954.
- 吕叔湘.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初探. 中国语文, 1963 (1).
- 梅祖麟. 四声别义中的时间层次. 中国语文, 1980 (6).
- 潘悟云. 上古汉语使动词的屈折形式. 温州师院学报 (哲社版), 1991 (2).
- 裴雨来, 等.“纸张粉碎机”的层次结构. 当代语言学, 2010 (4).
- 裴雨来. 词类—音节数序列与语句韵律结构关联及韵律结构预测. 语言科学, 2011 (6).
- 启功. 汉语现象论丛. 香港: 商务印书馆 (香港) 有限公司, 1991.

- 王洪君. 汉语语音词的韵律类型. 中国语文, 1996 (3).
- 王洪君. 汉语的韵律词和韵律短语. 中国语文, 2000 (6).
- 王洪君. 音节单双、音域屢敍(重音)与语法结构类型和成分次序. 当代语言学, 2001 (4).
- 王洪君. 试论汉语的节奏类型——松紧型. 语言科学, 2004 (3).
- 王丽娟. 从韵律看介词的分布及长度. 语言科学, 2008 (3).
- 王丽娟. 从名词、动词看现代汉语普通话双音节的形态功能. 北京语言大学博士论文, 2009.
- 王永娜. 谈韵律、语体对汉语表短时体的动词重叠的制约. 语言科学, 2008 (11).
- 吴为善. 汉语节律的自然特征.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3a (2).
- 吴为善. 双音化、语法化和韵律词的再分析. 汉语学习, 2003b (2).
- 吴为善. 平仄律、轻重音和汉语节律结构中“弱重位”的确认. 语言研究, 2005 (3).
- 邢福义. 邢福义自选集. 郑州: 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3.
- 张国宪.“动+名”结构中单双音节动作动词功能差异初探. 中国语文, 1989 (3).
- 余迺永. 上古音系研究. 香港: 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5.
- 章太炎. 国故论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 周韧. 论韵律制约句法移位的动因和手段. 世界汉语教学, 2010 (1).
- 朱赛萍. 韵律制约下的 PP 前后分置及介词隐现问题. 汉语学习, 2013 (1).
- 庄会彬, 刘振前. 汉语合成复合词的构词机制与韵律制约. 世界汉语教学, 2011 (4).
- 庄会彬, 刘振前.“的”的韵律语法研究. 汉语学习, 2012 (6).
- Broselow, Ellen & John McCarthy. 1983. A theory of internal reduplication. *The Linguistic Review*, 3: 25-88.
- Carrier, Jill. 1979. The interaction of phonological and morphological rules in tagalog: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le components in grammar.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MA.
- Carrier-Duncan, Jill. 1984. Some problems with prosodic accounts of Reduplication. In: Mark Aronoff and Richard Oehrle (eds.). *Language Sound Struc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pp. 260-286.
- Cheng, Lisa L.-S. 1986. Clause structure in mandarin chinese.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Toronto.
- Duanmu San. 1997. Phonological motivated word order movement: Evidence from Chinese compounds. *Studies in the Linguistic Science*, 27 (1): 49-77.
- . 1999. Str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isyllabic vocabulary in Chinese. Di-

- achronica XVI, 1: 1-35.
- . 2004. Left-headed feet and phrasal stress in Chinese.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33 (1), pp. 65-103.
- . 2009. Chinese syllable structure. To appear in *Companion to Phonology*. ed. Colin Ewen, Beth Hume, Marc van Oostendorp, and Keren Rice. Wiley-Blackwell (ms.).
- Feng, Shengli. 1991.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15 : 21-31.
- . 1992. Prosodic constraint and syntactic structure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Singapore, 1992.
- . 1995.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 1996.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ctic changes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5, No. 4.
- . 2001. Prosodic constrained bare-verb in Ba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29, No. 2.
- . 2002. Is syntax really phonology-free? .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omputing*, 13 (1): 37-51.
- . 2003.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s*, 6: 1085-1122.
- . 2010. A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prosodic syntax. *Yuyanxue Luncong*, 39: 201-241.
- Kaufman, Terrence . 1971. *Tzeltal Phonology and Morph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Linguistics 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C. N. , and S. A. Thompson .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berman, Mark . 1975. The intonational system of English.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Liberman, Mark and Alan Prince .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 (2): 249-336.
- Lu Bingfu and Duanmu san . 1991. A case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rhythm and syntax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North America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May 3-5, Ithaca.
- Manzini, A. 1982. Reduplic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3 (3): 435-482.
- McCarthy, John . 1975 formal problems in semitic phonology and morphology.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MA.
- . 1981. A Prosodic Theory of nonconcatenative morphology. *Linguistic Inquiry*, 13: 373-418.

- . 1982. Prosodic Structure and expletive infixation. *Language*, 574-590.
- . 1983. Morpheme form and phonological represent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Sloan Conference on Hierarchy and Constituency in Phonology.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 . 1984. Prosodic organization in morphology. In: M. Aronoff and R. Oehrle (eds.). *Language Sound Struc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pp. 299-317.
- McCarthy, J. & Prince, A. 1986. Prosodic morphology. M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nd Brandeis University.
- . 1990. Prosodic morphology and templatic morphology. In: M. Eid and J. McCarthy (eds.). *Perspectives on Arabic linguistics: Papers from the Second Symposium*. Amsterdam: J. Benjamins, pp. 1-54.
- . 1993. Prosodic Morphology I: constraints interaction and satisfaction. M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and Rutgers University.
- . 1994. Prosodic Morphology: an overview.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trecht Workshop on Prosodic Morphology.
- . 1995. Prosodic morphology. In: J. Goldsmith (ed.). *Handbook of phon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pp. 318-66.
- Prince, A & Smolensky, P. 1993. Optimality theory: constraint interac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RuCCS-TR-2; CU-CS-696-93.
- Wang, Zhijie. 1993. The Geometry of Segmental Features in Beijing Mandarin.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Delaware.
- Yip, M. 1982. Reduplication and CV-skeleton in Chinese secret languages. *Linguistic Inquiry*, 13: 637-662.
- Zhang, Jie. 2010. Issues in the analysis of Chinese tone (ms.).
- Zec, Draga and Sharon Inkelas. 1990.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作者简介

冯胜利,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教授、北京语言大学及北京师范大学特聘教授。研究领域为韵律构词学、韵律句法学、韵律文体学等。代表著作包括《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汉语韵律句法学》、《汉语韵律语法研究》、《汉语书面用语初编》等。

王丽娟,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讲师。研究领域为韵律构词学、韵律句法学。发表文章有《从韵律看介词的分布及长度》等。